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7號

原　　告　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郁涵

原　　告　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

原　　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

000000000000000000

　　王德宇

被　　告　蘇清中

000000000000000000

　　莊惠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元、原告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元、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漢威公

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元、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元、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審理中減縮請求之總本金為677萬元，並因三位原告為可分之債而區分各別債權金額，故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衛豐公司）206萬元、原告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公司）214萬元、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家公司）247萬元，及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8頁）。經核原告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蘇清中於111年間因所經營之公司資金週轉困難，分別向原告衛豐公司、漢威公司、齊家公司借款，經三位原告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嗣於111年7月14日會算當時被告蘇清中尚積欠950萬元（其中3萬元係預收並計入原本之利息，本件原告不予主張），並由被告莊惠媛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自111年8月1日起按月分期償還10萬元，如

有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年息6%計付利息至清償日止，兩造就此簽立借款連帶保證書（關於借款人齊家公司部分，誤植為法定代理人高敏瀞）。惟嗣後被告蘇清中僅於111年8月至113年11月間（共28個月）償還280萬元，其餘債務依約視同全部到期，計尚積欠667萬元未清償，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約定利息，而被告莊惠媛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被告共同簽署之借款連帶保證書、三位原告之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借還款明細，及被告蘇清中之還款交易明細查詢、交付予齊家公司之支票及退票查詢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32、134至14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文。再按公司法第15條第1項關於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考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違反者尚非無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借款人即被告蘇清中積欠原告公司前開本金、利息，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莊惠媛應負連帶責任，準此，原告本於消費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訴訟資料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絜庭